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552高雄市內門區內門里內門2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林淑茹
電話：07-6671211轉分機21
傳真：07-6674780
電子信箱：silyvia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內區人字第1033043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3年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計畫(7928812_10330432900A0C_ATTCH1.docx)



主旨：檢送本所與旗山區公所、田寮區公所、梓官區公所、甲仙區公所共同辦理103年「心心相映，情定橋頭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（含行程表及報名表）一份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員工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103年4月22日高市人給字第10302081100號函暨高雄市政府103年度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（一）活動日期：103年5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橋頭糖廠。

（三）參加費用：每人300元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未婚公教員工為主。

2、高雄地區之國（公）營事業機構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國（公）立學校，及民營企業等編制內未婚公教員工。





裝



訂

線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並黏貼最近6個月內之2吋照片及身分證、員工識別證(或相關證明文件)正反面影本，即日起至本(103)年5月20日止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承辦單位：旗山區公所人事室(地址：84241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)。完成報名手續，俾利完成查驗動作。(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7-6616100轉611，聯絡人：孫主任)

四、錄取參加人員俟承辦單位核定後電話通知繳費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，須於103年5月22日前告知承辦單位。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覓人代理參加。

五、檢附103年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(含附件)

